

政府采购车辆维修和保养合同

编号：1107789200920220022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合山市公安局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合山市华总汽车修理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来宾市合山市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车辆维修和保养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需求类型	描述	数量	单位	单价(元)	总价(元)	车牌号
车辆维修与保养	车辆维修	1	批	684.00	684.00	桂G0961警
车辆维修与保养	车辆维修	1	批	450.00	450.00	桂G0961警
车辆维修与保养	车辆维修	1	批	477.00	477.00	桂G0961警
合同总价：大写人民币壹仟陆佰壹拾壹元整，小写1611.00元。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付款时间	付款比例（%）	金额（元）	备注
--	100.00	1611.00	--

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账号：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